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當校內有以下情形之女性教職員工,應啟動母性健康保護:
 - (一)預期懷孕。
 - (二) 妊娠中。
 - (三) 分娩後1年內。
 - (四) 哺乳中。
- 三、本要點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經當事人主動通報,本校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 本要點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
 - 1. 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保護啟動。
 -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女性教職員工應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 與健康促進組通報。
 - (2) 人事室每月應提供申請產檢假、安胎假、產假、育嬰留停、 產後復工之女性教職員工名單至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2. 母性健康危害評估。
 - (1) 女性教職員工本人應填寫「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附件 1)。
 -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辨 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 性、生物性、人因性、通用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 措施表」(附件2)。
 - (3) 安排醫師面談指導:提供分級管理、健康指導與適性評估。

(二) 風險分級管理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評估結果 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措施(附件3),並以書面或口 頭方式告知本人。
- 經醫師面談結果,發現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附件4)。
- 3. 服務單位主管應依其危害評估控制建議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 進行作業環境改善等健康保護措施。
- 4.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 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 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 說明危害資訊,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附件5)。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持續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一)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健康狀況改變、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 更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進行危 害辨識與評估。 (二)學校依法規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 表」
- (三)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危害分級」
- (四) 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 (五) 附件 5「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哺乳期間作業危害告知聲明書」
- (六) 附件6「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八、參考文件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四)「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五)「游離輻射防護法」
- (六)「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生			日	電子信箱				
職			務	電 校內分機: 手機: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主管				
エ	作	內	容	請詳述:				
				□授課/辦公室				
作 業 環 境 □實驗室:□無接觸化學物質,□有接觸化學物質(請詳述物質):								
				□其他(請詳述): □懷孕:次數,週數,預產期:年月日				
		□懷孕:次數,週數,預產期:年						
目	前	狀	態	□本次妊娠有無夕胞胎情形・□無 □有 (夕胞胎)□分娩後:分娩日期。□未哺乳;□哺乳中:規劃哺乳多久				
				□ 为 就後· 为 就 口 朔 。 □ 木 哺 孔 , □ 哺 孔 T ·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家	族	病	史	□無 □ 訊·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婦友	產科相	關病	史	3. 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併發症:□否;□是:				
				4. 過去病史:□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_	1= 17)	17.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儿	双四-	1	10	圖字用題里不兩 43 公月、牙雨不兩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 □憂鬱症 □其他:				
				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白月	 健康							
1.				皇不舒服之症狀:				
	1. □ 百							
	·· □□□□尺 明領領「カ領□ □□孕吐、□食欲不振、□睡眠不足、□痔瘡、□妊娠紋、□陰道分泌物變多、□浮腫、							
	□胸、胃部噁心或腹脹、□肩腰背痠痛、□小腿抽筋、□出血、□腹痛、□痙攣、□其他							
	目前是否規律產檢:□是。□否 (請詳述):							
3.	目前產檢時,醫師是否告訴妳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否。□是,請詳述							
4.								
_	□否。□是:上班時間							
5.								
(□否。□是,請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6.		-		日容是否有感受到較為勞累或費力的情況: 長續按下文百日。				
				青續填下方項目。 と、□走動頻繁、□搬運重物、□手臂高舉、□操作儀器、□電腦文書、□其他				
7.				○ 以 以 如 则 然 、 □ 做 处 里 初 、 □ 丁 有 向 举 、 □ 保 作 俄 命 、 □ 电 個 义 青 、 □ 共 他 ○ 您 的 工 作 環 境 或 作 業 內 容 可 能 會 影 響 到 胎 兒 或 哺 餵 母 乳 :				
, ·	□否。							
8.	其他:		u j					
備註								
1 1	1. 13. 36	viv	ル に	5万/文从中台、原上也了这样。 內以縣在1971年157世 167 167 167 167 181 144				

- 1. 本校為了減低懷孕/產後時身心壓力與不適感,安排醫師提供準媽咪妊娠/產後一對一諮詢。
- 2. 與醫師諮詢前:本表由員工本人填寫 (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完成後將此表單交予<u>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u>護理師,如有相關問題敬請撥冗聯繫,電話:07-5252000,分機 2253。
- 3. 與醫師諮詢當天:別忘了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及領取實用的「貼心寵愛媽媽包」,謝謝您。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基本資料

坐	本 中具作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職	稱	電話	校內分機:						
服務單	· 位	服務單位主管	1 11%						
工作內:	容	作業型態	□常日班 □輪班	□其他:					
ニヽエ									
類 別危		害	狀	態					
物理性 □	無 □游離輻射□噪音□高温□]低溫□異常氣壓□礦坑□:	■ 朁水作業(>10m)						
化學性 🗆		:品:物質							
□危害性化學品: □神□汞□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其他: □途徑:□吸入(□氣體□粉塵□蒸氣)□攝食□皮膚黏膜									
生物性 🗆	無 □弓形蟲感染□德國麻疹感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 田.M. □	「クは「クル「頻繁去動」]艸絽核&赤□共心· <u></u>]經常上下階梯□工作空間	 俠小□振動						
人因性		.□徒手搬運重物:公		-					
通用性 □	□輪班□夜班□經常性加班無□工作須經常開車/騎機車夕□工作壓力/職場暴力,請余		業 						
三、作	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控制								
作業區危	1.危害物 害物質辨識 2.作業環 3.容許濃	竟監測資料 :							
風 險	八 42 □第二級	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 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 管理(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	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控制改善	及管理措施 □其他, 2.行政管: □工時調 □職務或 □其他, 3.使用防	善,請敘明: 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請敘明: 理 整,請敘明: 工作調整,請敘明: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

四、健康問題諮詢與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基		本		彰	Z Į		料	姓名: 年龄:
後	娠 或 一 年	戶內	或	目	前	狀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中 □未哺乳 □身高:公分;體重:公斤;BMI:;血壓:mmHg □工作職稱/內容:
	職							
健	康	評	估	客	觀	資	料	
				危	害	項	目	
	業險				險	分	級	□第一級管理(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第二級管理(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第三級管理(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請註明不適宜之作業及注意事項:
				健	康	問	題	□無,大致正常□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轉	介	建	議	□無□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轉介原因:
	詢好估					適建		
				I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建議告知
	人□	願	意	· ,	接	受上	二述	
								立同意書人簽名:日期: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危害分級

風險分級	符合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分級管理措施
第一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十分之一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 g/dl 者。	1. 醫師面談指導。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 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 無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	1. 醫師面談指導。
	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或血中鉛濃度在 μ g/dl 以上未達 10μ g/dl 者。	2. 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 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 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μ g/dl 以上者。	1. 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 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 事項。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 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 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 有效控制措施。
	3. 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其賸餘妊娠期間下腹部 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	3. 單位主管依醫師適性評估 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 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
	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 超過一毫西弗。	等母性健康保護。

備註:

- 經評估該項作業環境為礦坑工作(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鉛及其化合物散佈之工作場所 (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異常氣壓之工作(妊娠)、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 胎兒健康之工作(妊娠),應立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教職員工,說明法令 規定及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2. 女性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其賸餘妊娠期間下腹部表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 且攝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3.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 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 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說明:
1. 因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經適性評估建議,建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進行有關妊娠或分娩
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2. 提供「國立中山大學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健康檢查」、「作業」
環境監測紀錄」,請惠予提供健康指導建議或診斷書。
一、基本資料
y 分 證 字 號
外
□懷孕:次數,週數,預產期:年月日
目前狀態□產後:生產日。□未哺乳;□哺乳中:規劃哺乳多久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1.本次懷孕問題:
(1)孕吐 □無 □明顯 □劇吐 _
(2)貧血 □無 □血紅素<9g/dL □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 □無 □ 1+ □ 2+ □ 3+ □ 4+
(4)妊娠蛋白尿 □無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 □無 □ 140/00mm Hat 与 15 mm Ha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6)妊娠毒血症 □無 □有
(0)妊娠毋血症 □無 □ / / (7)其他問題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切迫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少 □羊水過多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泌尿道感染
□妊娠糖尿病 □前置胎盤 □胎盤早期剝離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 (>37 週且體重≦ 2500g)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其他症狀 □靜脈曲張 □痔瘡 □下背痛 □膀胱炎 □其他
2.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哺乳情形,請敘明
3.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
4.健康評估結果: 5.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 □定期追蹤檢查
兒或嬰兒健康。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胎兒或嬰兒健康。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學校參考。
2.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
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

國立中山大學妊娠及哺乳期間作業危害告知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年月日 規劃哺乳多久日
評估結果 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為□第1級 □第2級,且經 胎兒或嬰兒健康。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
二、服務單位主管聲明	
我已依其危害評估控制建議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作業環境	改善等健康保護措施,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簽名: 日期:	年月日
三、臨場服務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聲明	
我已為當事人完成適性健康評估,評估結果無害母體、胎兒或嬰	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
明危害資訊。	
簽名: 日期:	年月日
四、當事人聲明	
臨場服務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已向我說明所從事之作業對目前身	體健康上的危害資訊,
而我所提出的疑慮已獲得清楚說明,也已經充分了解。因個人因素,	願意留於原單位從事作
業,並且為了確保健康,必定遵守相關作業防護與保護規定。	
簽名: 日期:	_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 □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影響之化學品。	,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 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
□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工作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零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等經中央其他有顯動物處理工作。 一定實驗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一口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一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世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一 起重機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一 機膠化合聚於 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處理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處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其他經來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之工作。 」數者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監案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流程

